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3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4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5
(四)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17
(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9
(六)貸出款明細表	20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五、附錄	
(一)住宅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27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2
7、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
8、貸出款明細表	35

9、 預計平衡表	36
10、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7
11、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二)急難貸款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4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4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43
4、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44
5、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5
6、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46
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8
8、 貸出款明細表	49
9、 預計平衡表	50
10、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1
11、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安定本市公教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本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 109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收入為 76 萬 8,492 元，較預算數 80 萬 9,000 元，減少 4 萬 508 元，執行率 94.99%。業務外收入為 17 萬 3,942 元，較預算數 21 萬 4,000 元，減少 4 萬 58 元，執行率 81.28%，係因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定(活)期利率調降，致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合計總收入 94 萬 2,434 元，較預算數 102 萬 3,000 元，減少 8 萬 566 元，執行率 92.12%。

(二) 109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25 萬 111 元，較預算數 40 萬 1,000 元，減少 15 萬 889 元，執行率 62.37%，主要係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事務費實際未發生及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14 萬 1,583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 萬 6,000 元，增加 2 萬 5,583 元，執行率 122.05%。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8 萬 265 元，較分配預算數 8 萬 4,00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元，減少 3,735 元，執行率 95.55%。

-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8 萬 1,086 元，較分配預算數 9 萬 6,000 元，減少 1 萬 4,914 元，執行率 84.46%，主要係電腦軟體維護未進行，爰未產生費用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辦理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貼補差額利息暨手續費。
- (二)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編列 120 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 (三) 業務總收入：包括業務收入(貸放利息)、業務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違約金)。
- (四)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管理及總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 2、其他業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主要係收回住宅貸款本金 732 萬 6,000 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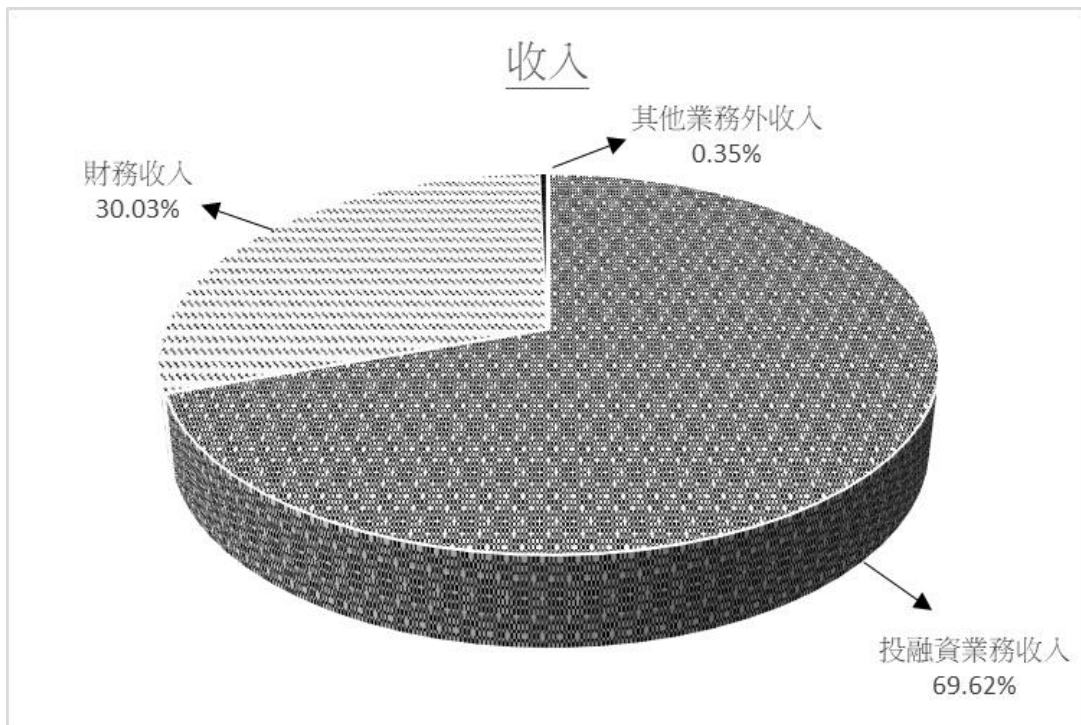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萬 6,000 元，減少 14 萬 5,000 元，約減少 2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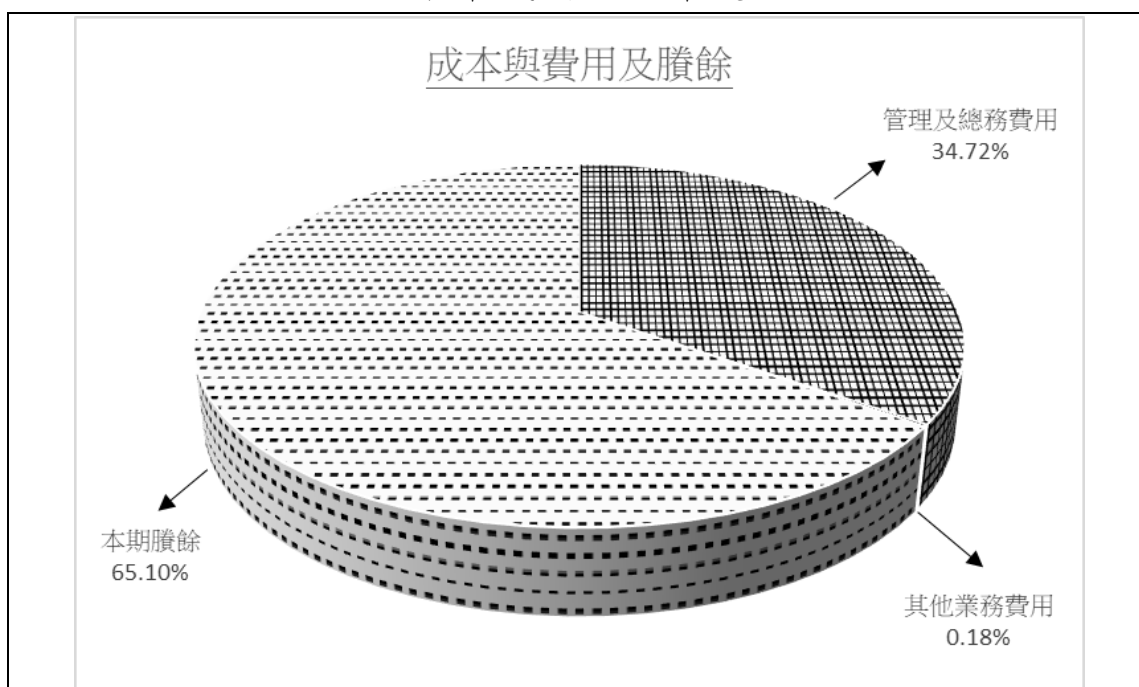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萬 7,000 元，增加 8,000 元，約增加 4.79%。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 1,000 元，減少 10 萬元，約減少 33.22%。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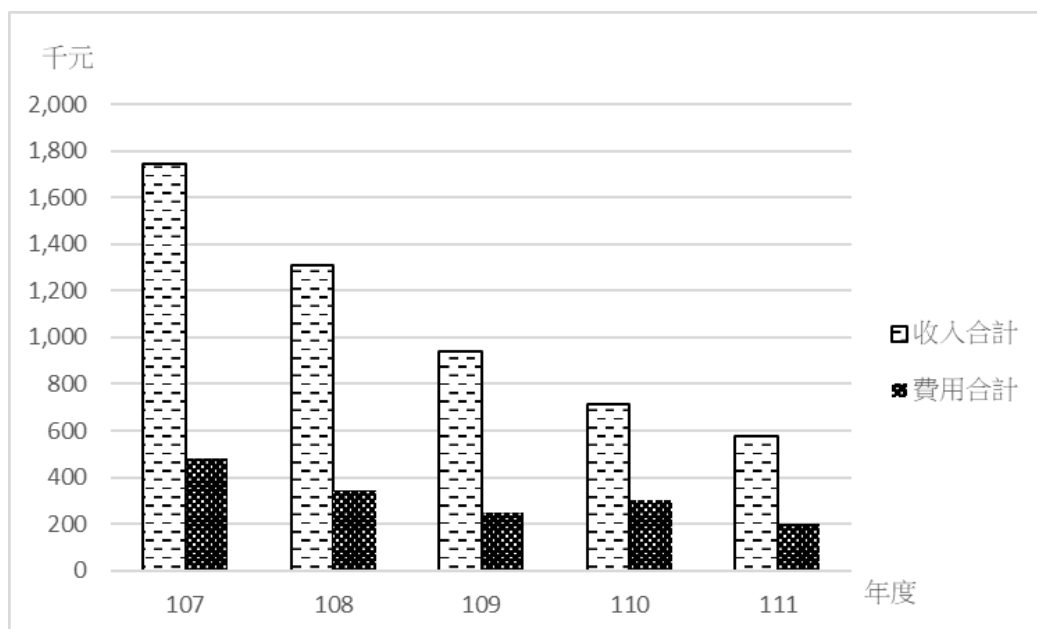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4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
業務外收入	175	其他業務費用	1
財務收入	173	業務外費用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本期賸餘	375
收入總額	576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57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	111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565	1,117	768	546	401
業務外收入	181	194	174	167	175
收入合計	1,746	1,311	942	713	57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8	344	250	301	20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費用合計	478	344	250	301	201
本期賸餘 (短絀-)	1,268	967	692	412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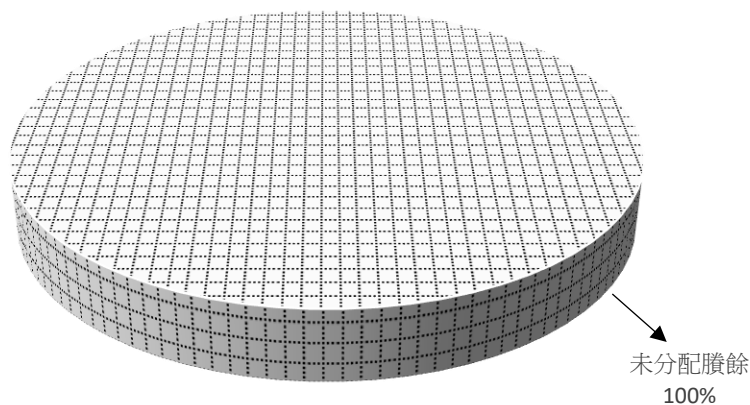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7 萬 5,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228 萬 6,000 元，共賸餘 2,266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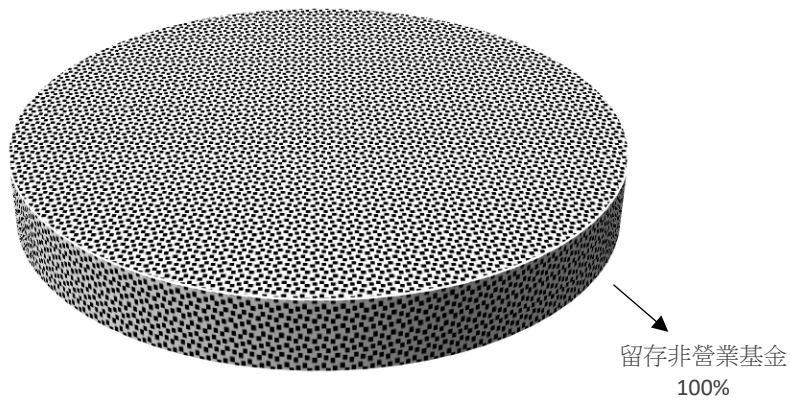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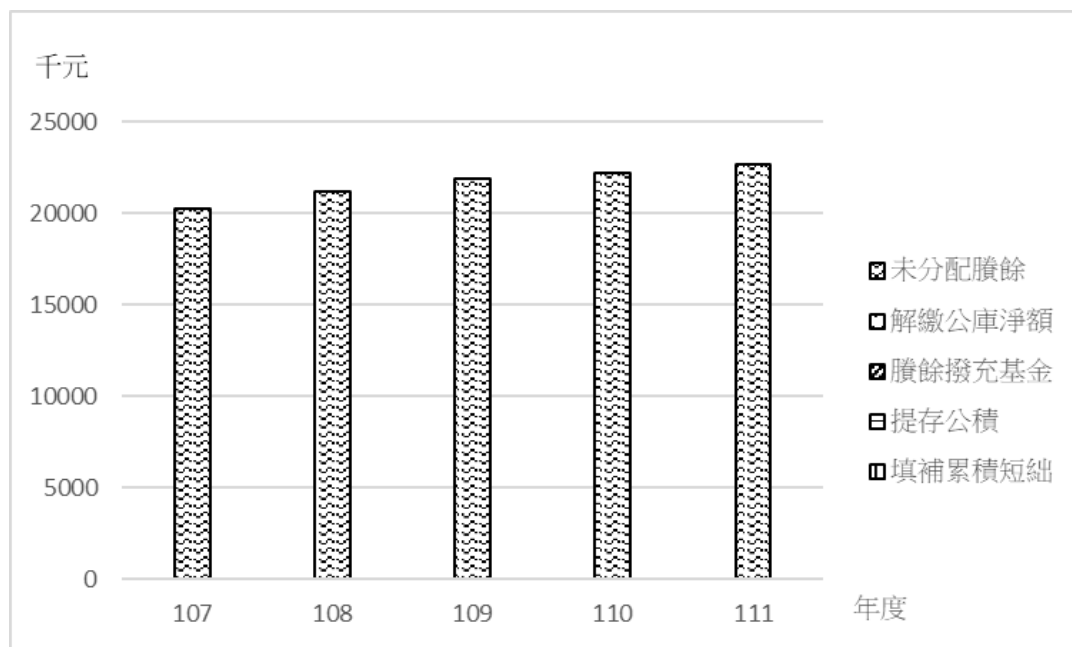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桃園市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2,661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22,661		
合 計	22,661		22,66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	111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20,215	21,182	21,874	22,216	22,661
合計	20,215	21,182	21,874	22,216	22,661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94 萬 2,00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 萬 6,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 萬 6,000 元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68	100.00	業務收入	401	100.00	546	100.00	-145	26.56
768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401	100.00	546	100.00	-145	26.56
720	93.70	融資業務收入	360	89.78	510	93.41	-150	29.41
48	6.3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41	10.22	36	6.59	5	13.89
250	32.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1	50.12	301	55.13	-100	33.22
250	32.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	49.88	300	54.95	-100	33.33
250	32.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	49.88	300	54.95	-100	33.33
-	-	其他業務費用	1	0.25	1	0.18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0.25	1	0.18	-	-
518	67.45	業務賸餘(短絀)	200	49.88	245	44.87	-45	18.37
174	22.63	業務外收入	175	43.64	167	30.59	8	4.79
163	21.21	財務收入	173	43.14	164	30.04	9	5.49
163	21.21	利息收入	173	43.14	164	30.04	9	5.49
11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0.50	3	0.55	-1	33.33
11	1.42	違規罰款收入	2	0.50	3	0.55	-1	33.33
174	22.6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5	43.64	167	30.59	8	4.79
692	90.09	本期賸餘(短絀)	375	93.52	412	75.46	-37	8.9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2,216	100.00	賸餘之部	22,661	100.00	
412	1.85	本期賸餘	375	1.65	
21,804	98.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2,286	98.35	
-	-	分配之部	-	-	
22,216	100.00	未分配賸餘	22,661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2	
調整項目	241	住宅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應付費用減少數 急難貸款：應收帳款減少數、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43	
收取利息	17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326	住宅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75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401	
融資業務收入		-		360	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個人負擔18萬元及本府補貼 18萬元)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41	急難貸款：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75	
財務收入	173	
利息收入	173	住宅貸款：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違規罰款收入	2	住宅貸款：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0	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
250	3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
250	300	服務費用	200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247	256	一般服務費	156
243	2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0
4	6	代理(辦)費	6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住宅貸款：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150,000元。 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 住宅貸款：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住宅貸款：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急難貸款：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8,57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8,57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29,453	1,200	8,688	21,965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23,928	-	7,326	16,602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11年編列12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5~111	5,525	1,200	1,362	5,363	
小計		29,453	1,200	8,688	21,965	
合計		29,453	1,200	8,688	21,965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140,470	資 產	141,248	140,881	367
108,200	流動資產	127,745	120,052	7,693
97,482	現金	117,751	109,809	7,942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9,168	應收款項	8,444	8,693	-249
32,2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503	20,829	-7,326
32,270	長期應收款	13,503	20,829	-7,326
140,470	合 計	141,248	140,881	367
18	負 債	9	17	-8
18	流動負債	9	17	-8
18	應付款項	9	17	-8
140,452	淨 值	141,239	140,864	375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21,874	累積餘絀	22,661	22,286	375
21,874	累積賸餘	22,661	22,286	375
140,47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1,248	140,881	36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36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51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72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2,4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8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103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3,9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7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5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本 頁 空 白

桃園市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250	300	服務費用	200	-	-	-	-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	-	-	-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	-	-	-
247	256	一般服務費	156	-	-	-	-
243	25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50	-	-	-	-
4	6	代理(辦)費	6	-	-	-	-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	-	-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	-	-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	-	-	-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	-	-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	-	-
-	1	印花稅	1	-	-	-	-
250	301	總 計	201				

政府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營運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營運 成本	行銷及營運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營運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營運外 費用
-	-	-	-	-	200	-	-	-	-
-	-	-	-	-	4	-	-	-	-
-	-	-	-	-	4	-	-	-	-
-	-	-	-	-	156	-	-	-	-
-	-	-	-	-	150	-	-	-	-
-	-	-	-	-	6	-	-	-	-
-	-	-	-	-	40	-	-	-	-
-	-	-	-	-	30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200		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住宅貸款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20	100.00	業務收入	360	100.00	510	100.00	-150	29.41
720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0	100.00	510	100.00	-150	29.41
720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360	100.00	510	100.00	-150	29.41
250	34.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	55.56	300	58.82	-100	33.33
250	34.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	55.56	300	58.82	-100	33.33
250	34.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	55.56	300	58.82	-100	33.33
470	65.27	業務賸餘(短絀)	160	44.44	210	41.18	-50	23.81
169	23.49	業務外收入	172	47.78	163	31.96	9	5.52
158	21.97	財務收入	170	47.22	160	31.37	10	6.25
158	21.97	利息收入	170	47.22	160	31.37	10	6.25
11	1.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0.56	3	0.59	-1	33.33
11	1.52	違規罰款收入	2	0.56	3	0.59	-1	33.33
169	23.4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2	47.78	163	31.96	9	5.52
639	88.76	本期賸餘(短絀)	332	92.22	373	73.14	-41	10.99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7,186	100.00	賸餘之部	17,554	100.00	
373	2.17	本期賸餘	332	1.89	
16,813	97.8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222	98.11	
-	-	分配之部	-	-	
17,186	100.00	未分配賸餘	17,554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2	
調整項目	79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應付費用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	
收取利息	1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326	收回以前年度住宅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07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36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 18萬元及本府補貼18萬元)
融資業務收入		-		36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72	
財務收入	170	
利息收入	170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違規罰款收入	2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0	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
250	3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
250	300	服務費用	200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247	256	一般服務費	156
243	2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0
4	6	代理(辦)費	6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150,000元。
代理(辦)費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8,57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8,578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23,928	-	7,326	16,602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23,928	-	7,326	16,602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小計		23,928	-	7,326	16,602	
合計		23,928		7,326	16,602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5,444	資產	126,141	125,817	324
93,174	流動資產	112,638	104,988	7,650
88,354	現金	108,007	100,270	7,737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3,271	應收款項	3,081	3,168	-87
32,2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503	20,829	-7,326
32,270	長期應收款	13,503	20,829	-7,326
125,444	合計	126,141	125,817	324
18	負債	9	17	-8
18	流動負債	9	17	-8
18	應付款項	9	17	-8
125,427	淨值	126,132	125,800	332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6,849	累積餘絀	17,554	17,222	332
16,849	累積賸餘	17,554	17,222	332
125,44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141	125,817	324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36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51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72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8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103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7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5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250	300	服務費用	200	-	-	-	-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	-	-	-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	-	-	-
247	256	一般服務費	156	-	-	-	-
243	25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50	-	-	-	-
4	6	代理(辦)費	6	-	-	-	-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	-	-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	-	-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	-	-	-
250	300	總 計	200				

政府
貸款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營運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營運 成本	行銷及營運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營運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營運外 費用
-	-	-	-	-	200	-	-	-	-
-	-	-	-	-	4	-	-	-	-
-	-	-	-	-	4	-	-	-	-
-	-	-	-	-	156	-	-	-	-
-	-	-	-	-	150	-	-	-	-
-	-	-	-	-	6	-	-	-	-
-	-	-	-	-	40	-	-	-	-
-	-	-	-	-	30	-	-	-	-
-	-	-	-	-	10	-	-	-	-
					200				

本 頁 空 白

(二) 急難貸款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8	100.00	業務收入	41	100.00	36	100.00	5	13.89
48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41	100.00	36	100.00	5	13.89
48	100.0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41	100.00	36	100.00	5	13.89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2.44	1	2.78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	2.44	1	2.78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2.44	1	2.78	-	-
48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0	97.56	35	97.22	5	14.29
5	9.92	業務外收入	3	7.32	4	11.11	-1	25.00
5	9.92	財務收入	3	7.32	4	11.11	-1	25.00
5	9.92	利息收入	3	7.32	4	11.11	-1	25.00
5	9.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	7.32	4	11.11	-1	25.00
53	109.92	本期賸餘(短絀)	43	104.88	39	108.33	4	10.26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030	100.00	賸餘之部	5,107	100.00	
39	0.78	本期賸餘	43	0.84	
4,991	99.22	前期未分配賸餘	5,064	99.16	
-	-	分配之部	-	-	
5,030	100.00	未分配賸餘	5,107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	
調整項目	162	收回急難貸款本金1,362,000元 增加急難貸款貸出數1,200,000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	
收取利息	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744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41	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41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	
財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3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0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5,525	1,200	1,362	5,363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5~111	5,525	1,200	1,362	5,363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11年編列12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小計		5,525	1,200	1,362	5,363	
合計		5,525	1,200	1,362	5,363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25	資產	15,107	15,064	43
15,025	流動資產	15,107	15,064	43
9,128	現金	9,744	9,539	205
5,898	應收款項	5,363	5,525	-162
15,025	合計	15,107	15,064	43
15,025	淨值	15,107	15,064	43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5,025	累積餘絀	5,107	5,064	43
5,025	累積賸餘	5,107	5,064	43
15,02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107	15,064	43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2,4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8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3,9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7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	-	-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	-	-
-	1	印花稅	1	-	-	-	-
	1	總 計	1				

政府
貸款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營運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營運 成本	行銷及營運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營運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營運外 費用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1		